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信息产业局关于加快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渝办发〔2003〕161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信息产业局《关于加快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2003年—200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加快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 工作意见（2003年—2007年）

（市信息产业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

软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基础和信息产业的核心，是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先导性产业。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不断改善，我市软件产业得到迅速发展，以应用软件为主体，以通信软件、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为特色的软件产业结构正在形成。但我市软件产业总体规模很小、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的问题依然突出。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2〕47号）精神，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1〕114号）的各项政策，促进我市软件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贯彻“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方针，坚持“政府扶持、企业主体、市场主导、应用带动”的原则，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强软件产业基地和软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以应用软件和服务为主体，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鲜明特色的软件产业体系；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上市融资等方式，着力培育软件品牌和规模企业；利用国外技术、资金和市内

外市场，扩大出口，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依靠体制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人才队伍优化，推动我市软件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07年，软件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接近国内中等水平，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软件研究、开发、生产基地。软件产业年总收入达到60亿元，出口额达到1亿美元；争创1个国家级软件园区和3—5个特色软件园区；建好1个国家级软件学院，建成3—5个市级软件工程学院；形成10个左右总收入上亿元的软件企业集团，培育50个总收入超过1000万的软件企业，100个重点软件产品，10个左右国内外知名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品牌；广泛推广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应用，促进软件与其他产业融合。

二、工作思路和发展重点

我市软件产业发展的工作思路是：充分利用国家和我市的软件产业政策，结合我市软件产业的特点，认真贯彻执行国发〔2000〕18号和国办发〔2002〕47号文件精神，立足本市信息化建设需要，拓展国内市场；加强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扶持软件出口；优化软件产业环境，形成适合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鼓励体制、管理和技术创新，培养骨干企业和软件品牌。

（一）立足本市信息化建设需要，拓展国内市场

国家正在实施“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战略，我市正在建设“重庆信息港”和长江上游的信息中心，并启动了一大批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同时，我市正在组织实施传统产业的信息化改造。这些重大举措在市场需求上给我市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快速发展机会。我市软件产业要找准市场定位，努力向传统行业渗透，实现软件与其他高新技术及传统技术的结合，积极面向政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农业信息化、教育信息化以及社会多领域信息化的建设需要，立足本市信息化建设市场，拓展西部地区及国内应用市场，开拓大量新的应用领域，开发对应的新的软件产品，全面拉动我市软件产业的发展。

（二）加强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扶持软件出口

软件出口是软件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市对日本、韩国、朝鲜、加拿大和香港地区的软件出口有一定基础，但产品相对单一。我市软件产业应主动进行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参与国际竞争，开拓国际市场。要支持北部新区国际软件研发基地和软件出口加工区的建设，支持软件企业承担委托加工项目，加强软件出口服务体系建设，保持和扩大出口渠道，逐步扩大我市软件产业的国际化领域。以现有外向型软件企业为基础，着力培育骨干出口企业，以此带动和加快我市软件产业规模和出口规模的扩大。

（三）优化软件产业环境，形成适合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在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设立专门的软件行业管理机构，充分发挥政府的指导、协调、扶持和推动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各项产业优惠政策，创造软件产业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利用软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导向作用，建立一定的政府引导性产业发展资金，开拓投资渠道，鼓励风险投资，规范市场竞争。加强软件企业的孵化基地建设，加强软件产业基地，特别是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的创建，形成我市软件产品的创新基地。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发展软件产业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营造用好人才、吸引人才和培养人才的良好环境，建立我市软件人才培养的合理体系，建立多模式、多层次的软件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制度创新，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和扩大技术骨干、项目管理和软件企业管理人才队伍，发挥他们在产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四）鼓励体制、管理和技术创新，培养骨干企业和软件品牌

通过体制创新和软件产业资源整合，形成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合乎软件产业发展规律的企业成长机制。以市场为基础，推行使用正版软件，规范软件行业竞争秩序，打破部门

与行业垄断，鼓励各行业自有的软件开发部门转变经营机制，走社会化、专业化、企业化的发展道路。以应用为主导，通过标准化的行业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设计和软件产品开发，引导相关软件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等多种方式，形成一批专业化软件产品，加快形成10个左右具有行业特色、产业优势和规模效应的骨干软件企业。以软件增值服务为补充，加快完善软件产业体系，支持发展以ASP和ICP为重点的信息服务业，努力培育专业化的大型软件服务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增强软件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产、学、研、用结合，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与技术，加快形成具有特色的软件产业结构。鼓励与国际大公司合作，走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发展之路，尽快提高软件企业，特别是骨干软件企业的研发能力。力争在通信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领域取得突破，积极推行平台支撑型和嵌入式商业化软件系统，重视标准化和质量体系建设，通过规范的开发过程管理、项目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形成10个左右国内外知名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品牌。

我市软件产业的发展要以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传统产业改造、网上信息服务为重点，突出以下10个方面的产业化：

1. 安全软件；
2. 基于Linux的网络计算机的应用软件系统；
3. 数字化信息产品（包括智能化仪器仪表）的嵌入式软件；
4. 企业信息化（包括制造设备的数控化改造）软件；
5. 通信软件（包括移动通信软件）；
6. 电子政务与电子商务平台及应用软件；
7. 教育及家庭多媒体软件；
8. 大型信息化系统的集成和咨询；
9. 网上信息服务业；
10. 软件出口及软件产品国际化。

三、发展措施

（一）以信息化带动软件产业发展

目前，我市软件产业是通过系统集成开发应用软件和服务销售为主。在信息化推进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在全市各行业多领域推广信息技术应用，增加信息化投入，积极培育和规范我市的软件应用市场。由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用于购买软件产品和服务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0%。通过立项、政府采购、资金投入等手段引导本地软件企业参与信息化工程建设，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本地软件产品和服务，鼓励国内外软件企业与本地软件企业共同参与信息化工程建设。我市软件行业应当充分利用服务本地化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特别要在政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方面有所作为。

（二）建立适应我市信息化建设需要的软件与系统

我市要建立专门的软件企业孵化机构，大力孵化、培育软件企业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企业，特别要注重二级和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企业的培育，引导企业申报国家涉密信息系统建设资质，努力让更多的企业具备大型信息系统建设的资格和能力。要

大力宣传我市IT企业的系统建设能力和软件开发能力，增进工程招标机构和信息化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对我市IT企业的了解和信任度，切实为我市的软件企业参与本地信息化工程建设服务。

（三）引导资金投向和多元化投资

为了加快我市软件产业的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将政府相关资金重点投向软件行业，共同支持软件产业的发展，将市政府已设立的“重庆市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软件部分，每年1000万元）延续到2007年。进一步完善我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重点支持我市软件产品开发与应用、传统产业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技术与质量体系建设、产业基地建设、与国家软件产业发展基金配套等。积极引导软件产业吸纳风险投资和上市融资，鼓励软件企业之间的联合、并购，支持大型上市公司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发展软件业。积极申报国家财政的专项软件产业发展基金，通过市级、国家级的各类产业化计划的立项，提高我市软件企业和产品的技术档次，为吸纳社会资金的投入创造条件。

（四）软件产业基地建设

努力把北部新区软件园建成国家级软件园，形成相对集中的软件产业基地；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区规划建设特色软件园区；鼓励外商入园独资、合资、合作办软件企业。建设软件、网络及通信实验室、软件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培育中心、学术交流中心、中介服务中心、软件企业孵化中心、软件测试中心、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大型软件工厂、软件展销中心等，使之成为重点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生产基地、行业软件用户的技术培育基地、境外软件加工基地、中小软件企业孵化基地。

（五）扩大国内外合作与交流

按照“政府引导，优势互补，自愿结合”的原则，扩大国内和市内企业合作，促进资产重组和兼并，迅速壮大软件企业规模，创立名优软件品牌。以微软重庆软件企业俱乐部为平台，推动与国际著名软件企业的深层次合作，以北部新区国际软件产业研发基地为依托，广泛吸引更多的跨国产业集团和财团参与我市的软件产业发展。通过系统集成、“二次开发”和软件加工等手段，尽可能将自有软件与国外软件集成销售，使其成为自己的应用系统。根据国家的软件出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软件产品和软件贸易的特点，制定我市软件产业国际化的扶持政策。组织软件企业开展出国培训、技术交流和项目合作，鼓励和支持留学人员回国来渝创办软件企业。发挥软件行业协会、留学生联合会、进出口商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跟踪软件产业的国际发展水平和趋势，支持软件企业在境外开展宣传、推介和展销活动，拓展我市软件产品国外销售渠道，并进行国外的售后服务，切实为我市软件出口提供咨询服务。

（六）软件产业人才培养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社会力量、高等院校独立或联合建立软件学院、计算机技术学院（或信息技术学院）和软件研究开发机构，加快高、中、初级软件人才的培养；加强软件人员的职业培训和知识更新；加速培育一批软件技术创新的带头人和软件企业家；支持高层次软件人员出国进修和聘请国内外专家来渝讲学。

（七）推行软件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ISO9000和CMM的培训、认证和执行，加强软件开发和生产过程的规范管理，缩短软件产品的开发周期，降低软件产品的开发成本，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对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的软件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资助，对通过CMM2、CMM3、CMM4、CMM5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资助。通过建立软件产品的评测机制，加强对重大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增强我市软件产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八）推行行业信息化规范和标准

组织制定规范的行业业务处理和工作流程，引导软件企业依据标准和规范进行产品开发，并积极参与行业信息化规范和标准制定。通过推行行业信息化规范和标准，实现信息化带动产业化、产业化促进信息化的良性循环。